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黄艳、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一. 发行人与重要一级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经销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基本信息单，发行人前十五大重要一级经销商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性质	经营者
1	武侯区志明扑克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谭仁凤
2	哈尔滨市道外区禧年百货批发部	个体工商户	徐兆弟
3	广州市增城诚德商店	个体工商户	黄巨垣
4	常熟市支塘迪飞百货店	个体工商户	张建国

5	霸州市胜芳镇金成百货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王金成
6	光复路新北方扑克经销处	个体工商户	付晶梅
7	沈阳市大东区吉利电池经销部	个体工商户	李玉侠
8	上海闵行古美亚佩日用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方亚佩
9	南安市洪籁兴艺纸品店	个体工商户	曾兴艺
10	湖南高桥大市场承锋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唐承锋
11	贵阳小河明龙百货批发部	个体工商户	王明龙
12	沙依巴克区赵晓刚扑克经销部	个体工商户	赵晓刚
13	凌源市山中小百货店	个体工商户	王保华
14	莆田市涵江区丰利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林国富
15	烟台市牟平区竹南堂商行	个体工商户	于少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表所列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上述十五家经销商的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与上述十五家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十五家经销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除日常经销业务外，上述十五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五大重要一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往年度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销售”)、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贸易”)、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文体”)及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印务”)于 2007 及以前年度存在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姚记销售	—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
姚记贸易	—	—	—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姚记文体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姚记印务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文件，姚记销售于 2006 年起改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及姚记印务于 2008 年起改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带征改查账纳税申报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及姚记印务已分别于 2008 年对该等公司以往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进行了清算和调整，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的工商档案资料，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已分别于 2010 年清算后被核准注销，注销过程中税务机关未对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历年所得税申报和缴纳提出异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之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证明》，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时已向税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随后，经税务主管部门鉴定，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均已改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确认，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是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同意，且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已改用查账征收方式对 2007 年及以前各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清算和调整并补缴相关税款，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不会对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 2007 年及以前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进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对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 2007 年及以前年度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行为进行税务处罚，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及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将承担该税务处罚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以前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关于核定征收的有关规定，但其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于 2008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已确认不会对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进行税务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对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上述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行为进行税务处罚，其将承担该税务处罚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以前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一年 三月 十三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